臺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54 條中「新興資本支出」、「新增科目（計畫）」、「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」及「上年度執行數」之定義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主事預字第 1113011461 號函訂定，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

項目	說明
附屬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54 條中「新興資本支出」、「新增科目（計畫）」、「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」及「上年度執行數」之定義	一、 查地方制度法第1條第2項規定：地方制度依本法之規定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復查地方制度法第40條第3項，對於總預算案未依限審議完成時，其所定之相關執行補救措施，核與預算法第54條所定之補救措施，大同小異，僅其中「新增科目」文字與預算法「新增計畫」文字，略有不同。 二、再查預算法第 90 條規定：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、審議及執行，本章未規定者，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有關規定；故前述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，於附屬單位預算係準用。又因預算法第 96 條規定略以：地方政府預算，另以法律定之。法律未制定前，準用本法之規定；故臺北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未依限審議完成時，其相關執行之補救措施，

項目	說明
	均須依照首揭地方制度法及準用前述預算法之規定辦理。 三、另依據地方準用之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4 條規定：附屬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，在營業基金應依企業化經營原則，提升營運績效，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，應以追求最佳盈餘為目標；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，提升業務績效，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；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，提升資源使用效率，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。準此，上揭附屬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，其業務特性與總預算、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不同，故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編製及執行，於預算法第 6 章「附屬單位預算」中專章規範，賦予預算執行之彈性。 四、綜上，本案定義名稱，爰參酌以上地方制度法、預算法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等意旨，訂定如左。
一、新興資本支出，依基金種類區分如下： (一)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，係指： ●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彙計表： (1)專案計畫項下之個別新興計畫，亦即本年度編有預算而上年度未編列者。 (2)新增一般建築及	一、依一般商業會計理論，資本支出即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（以下簡稱購建固定資產）。 二、購建固定資產，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，係於其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彙計表」劃分為「專案計畫」及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」；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，則於其基金用途明細表各該特定業務計畫項下，劃分為「專案計畫」及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」，惟

項目	說明
設備計畫，亦即整體計畫本年度編有預算而上年度未編列者。 (二)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，係指： １.基金用途明細表－建築及設備計畫以外之業務計畫項下之購建固定資產： (1)專案計畫項下之個別新興計畫，亦即本年度編有預算而上年度未編列者。 (2)新增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，亦即整體計畫本年度編有預算而上年度未編列者。 ２.基金用途明細表－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之購建固定資產： (1)專案計畫項下之個別新興計畫，亦即本年度編有預算而上年度未編列者。 (2)新增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，亦即整體計畫本年度編有預算而上年度未編列者。	若無法歸於各該特定業務計畫項下者，則列於「建築及設備計畫」（業務計畫）項下，亦劃分為「專案計畫」及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」；以上兩類型基金之預算因編製方式不同，爰分別予以訂定。 三、前述購建固定資產列為專案計畫項下之個別新興計畫，即屬新興資本支出計畫；至列為新增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」，則因係維持事業（業務）正常營運所需之汰購設備計畫，故應整體視為一個計畫，亦即凡上年度同樣列有該計畫時，則本年度即屬延續性計畫，反之，如上年度未編列該項計畫，本年度即應歸為新興資本支出計畫。
二、新增科目（計畫），係指本年度新增或本年度編列而上年度未編列之業務計畫。所稱業務計畫，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包括產銷營運計畫（營運計	一、特種基金預算之編製，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85 條及第 89 條規定，應依其業務計畫擬編預算，故在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及準用預算法第 54

項目	說明
畫）、長期債務之償還計畫、資金之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要計畫；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係指基金用途項下各業務計畫，但不含購建固定資產計畫。 前項資金轉投資計畫之個別投資項目，當年度開始編列預算者，亦應視為新增計畫。 前二項業務計畫名稱本年度有變更或計畫重新整併，但實質計畫內容未變動者，不認定為新增計畫。 以投資為基金法定業務者，其投資事項列入營運計畫，非屬第二項資金轉投資規範範圍。	條所定「新增科目（計畫）」，應以預算所列業務計畫為認定基礎。由於預算法第 54 條已對資本支出（在附屬單位預算為購建固定資產）及長期債務舉借有所規範，故本項所定業務計畫不含購建固定資產及長期債務舉借計畫。 二、因各類基金性質及預算編列方式不同，爰依據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8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預算主要內容及各類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所列業務計畫，分別列舉訂定。其中資金轉投資計畫因性質特殊，其預算執行控管須以個別投資項目為依據，故明定以個別投資項目為認定基礎。至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之產銷營運計畫（營運計畫），因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係以追求達成最佳盈餘（效益）為目標，故為達成產銷營運計畫（營運計畫）中各項營運工作項目，均屬該業務計畫之範疇，而不以個別產品或細部項目為認定基礎。 三、凡計畫名稱變更或計畫重新整併，但實質計畫內容未變動之情形者，仍屬延續性計畫，爰明定「不認定為新增計畫」。 四、以投資為基金法定業務者，該基金之主要法定業務，其投資事項列入營運計畫項下，與一般基金「資金轉投資計畫」不同，故非屬資金轉投資規範範圍。
三、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，係指非屬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科目	一、依據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39 條規定：「繼續經費預算之編

項目	說明
（計畫）之延續性計畫，已列明計畫內容、投資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額，其整體計畫獲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者。	製，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、經費總額、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，依各年度之分配額，編列各該年度預算。」，以及同條準用第 8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：「有關投資事項，其完成期限超過 1 年度者，應列明計畫內容、投資總額、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；依各年度之分配額，編列各該年度預算」。 二、準此，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與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90 條及第 54 條所稱「已獲授權」，係指前開預算法所述之繼續經費或超過 1 年度之投資事項，爰參酌前開預算法意旨，予以訂定。
四、上年度執行數係指上年度決算數。	